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了相应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